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(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)

环外经函〔2017〕127号

关于商请协助开展 201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及 含氟气体企业数据调查统计的函

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:

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七条规定,我国有每年向联合国臭氧秘书处报送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数据的义务。2016年10月,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管控氢氟碳化物(HFCs)的《基加利修正案》,对18种HFCs的数据调查统计提出新的要求。为履行我国ODS年度数据统计报送义务,同时加强对HFCs等含氟气体的数据统计工作,落实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《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和使用统计报表制度》(国统制[2015]78号),我中心将于近期开展ODS及含氟气体2016年度数据调查统计工作。

为准确了解我国ODS与HFCs生产和使用行业的数据情况,提高统计数据质量,为未来制定国家和行业相关管控措施提供数据基础,拟对ODS及HFCs生产企业和使用量较大的房间空调器、工商

制冷、汽车空调、泡沫企业等发放报表，进行数据调查和统计。商
请贵协会在数据调查统计过程中予以协助，组织行业内相关企业填
报数据，在此基础上对 2016 年行业 ODS 和 HFCs 使用情况进行汇总
和分析，并请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结果反馈至我中心。

请予支持为盼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项目三处

景玲玲 金钊 李娟

电话：010-82268917、8897、8900

Ema il: jing.lingling@mepfeco.org.cn; jin.zhao@mepfeco.org.cn;

li.juan@mepfeco.org.cn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 201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氟气体企业
数据调查统计的通知》（环外经〔2017〕118 号）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
（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）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